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疆庫爾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8
五、结论.....	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香梨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力科	指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香梨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开曼泰登	指	Tride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威宁贸易	指	Wei Ning Trading Co., Limited/威宁贸易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霍氏集团	指	Huos Group Holding Limited/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开曼泰登、威宁贸易、霍氏集团
统一石化	指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咸阳统一	指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统一	指	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统一石化、咸阳统一、无锡统一
标的资产	指	统一石化的 100%股权、咸阳统一的 25%股权和无锡统一的 2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香梨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统一石化的 100%股权、咸阳统一的 25%股权和无锡统一的 25%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协议	指	香梨股份、上海西力科、开曼泰登、威宁贸易、霍氏集团、泰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梨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香梨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现金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的 100% 股权、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统一”）的 25% 股权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统一”）的 25% 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香梨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香梨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香梨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梨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香梨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交易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系香梨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以139,800万元现金收购开曼泰登、威宁贸易、霍氏集团持有的统一石化的100%股权、咸阳统一的25%股权及无锡统一的25%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 （一）香梨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24日，香梨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可关联方担任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香梨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香梨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上海西力科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2 月 14 日，香梨股份作为上海西力科的唯一股东做出决定，同意上海西力科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1 月 24 日，开曼泰登、威宁贸易、霍氏集团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同意开曼泰登、威宁贸易、霍氏集团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 **（四）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24日，统一石化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开曼泰登、威宁贸易、霍氏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统一石化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西力科，各交易对方放弃对其他交易对方所转让统一石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4日，咸阳统一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威宁贸易将其持有的咸阳统一的25%股权转让给上海西力科，并且统一石化放弃对威宁贸易所转让咸阳统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4日，无锡统一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威宁贸易将其持有的无锡统一的25%股权转让给上海西力科，统一石化放弃对威宁贸易所转让无锡统一股



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1年11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香梨股份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50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香梨股份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4日向统一石化换发《营业执照》，核准统一石化100%股权的过户。据此，上海西力科持有统一石化的100%股权。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5日向咸阳统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咸阳统一25%股权的过户。据此，上海西力科直接持有咸阳统一的25%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咸阳统一的100%股权。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16日向无锡统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无锡统一25%股权的过户。据此，上海西力科直接持有无锡统一的25%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无锡统一的100%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海西力科提供的支付凭证，2021年12月14日，上海西力科已将首期收购价款116,000万元支付至上海西力科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并由上海西力科、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监管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海西力科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海西力科已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香梨股份、上海西力科、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仍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中上海西力科应根据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实际业绩情况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收购价款。此外，香梨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海西力科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上海西力科已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4.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王源

2021年12月17日